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06號

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代理人 楊豐隆

相對人 謝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0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楊豐隆

相對人 謝景翔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20,000元整，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楊豐隆

05 相對人 謝景翔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黃秀敏

08 盧文堂

09 侯錦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